说明一

2022年凤翔区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说明

2022年预列转移支付资金134563万元。其中，返还性收入1675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115281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17607万元。返还性收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按2021年实际到位数预列，专项转移支付按上年实际到位数的70%预列，待正式下达安排后进行科目调整。

说明二

凤翔区政府债务预算情况说明

2021年，省市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83860.6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61831.66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22029万元。截止2021年底，我区政府债务余额63120.5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42980.56万元，专项债务20140万元，债务余额均在债务限额之内，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，2022年债务限额省市尚未明确。

说明三

2022年凤翔区“三公”经费控制预算说明

2022年，区级各预算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控制支出为540万元，较上年决算数下降3.4%。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过“紧日子”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，统一按3%幅度压减非刚性支出、非重点项目支出，规范部门预算管理，压缩一般性支出。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支出预算上限，各预算单位在控制限额内，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从严掌握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2022年，压减后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控制支出为540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0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54万元(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64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0万元），比上年减少16万元；公务接待费86万元，比上年减少3万元。

说明四

2022年凤翔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

近年来，我区以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为重点，积极推进绩效目标管理，事前绩效评审、事中绩效监控、事后绩效评价、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工作，预算绩效管理范围由重点项目逐步扩大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，使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水平和质量，扎实有效地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2022年，将着力强化财政管理，提升理财水平，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和执行全过程的绩效管理评价制度，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强化项目化管理，做实项目库，进一步压缩不必要的项目支出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。强化预算执行约束，坚持“资金跟着政策走”原则，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继续压减一般性、非重点、非刚性支出，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，一般性支出在上年基础上继续压减；坚持科学理财、多方聚财，深化预算绩效管理，坚持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原则，加快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完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，确保把每一分钱都用在保民生、促发展的刀刃上。将重点围绕专项资金项目和社会关注度高、影响力大，事关民生方面的支出项目进行年度绩效评价，力争实现以绩效为目标，以结果为导向，以项目成效为衡量标准的财政绩效目标管理体系，全面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和效果。

说明五

2022年凤翔区政府预算空表情况说明

1.政府性基金转移支出表为空表

原因：省市未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仅用于区本级相应的政府性基金支出科目，因此此表为空。

2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、支出表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为空表

原因：区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，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、预算支出、预算转移支付表为空。

、

说明六

名词解释

1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：指财政总支出，包括上级转移支付、上级专项补助、历年结转资金和本级财政资金形成的支出。

2.财力性转移支付：指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，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，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衡化，由上级政府安排给下级政府的补助性支出。资金接受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安排资金用途。

3.专项转移支付：指以基数形式下达并指定用途的转移支付。

4.一般性支出：指“三公”经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维修费、劳务费、日常办公费等开支以及房屋、办公设备、交通工具购置产生的开支。

5.地方政府债务：指地方政府依法纳入预算管理的债务，这类债务应全部在债务管理系统中反映。

6.中央直达资金：为确保中央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（简称直达资金）。直达资金按照“中央切块、省级细化、备案同意、快速直达”的原则分配。同时建立资金监控系统，在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、单独标识的基础上，通过系统动态监测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7.“六稳”“六保”：“六稳”指稳就业、稳金融、稳外贸、稳外资、稳投资、稳预期工作；“六保”是指保居民就业、保基本民生、保市场主体、保粮食能源安全、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、保基层运转。

8.“三保”：指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。

9.“三公”经费：指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费。